



中華民國 108 年

第 15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：地理知識能力測驗 <縣市複賽>

報到時間：108 年 9 月 28 日(六) 10:00-10:20 (請依指示進入考場 10:20-10:30)

測驗時間：國中組 10:30 ~ 12:00 (90 分鐘)；國小組 10:30 ~ 11:40 (70 分鐘)

縣市	承辦學校	複賽地點
宜蘭縣	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	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
基隆市	基隆市立八斗國民小學	基隆市北寧路 396 巷 52 號
新北市	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	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181 號
臺北市	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	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1 號
桃園市	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	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
新竹縣	新竹縣立峨眉鄉富興國民小學	新竹縣興隆國民小學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88 號
新竹市	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	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89 巷 88 號
苗栗縣	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	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木鐸山 1 號
臺中市	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	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 68 號
南投縣	南投縣立竹山鎮中和國民小學	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1394 號
彰化縣	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	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 78 號
雲林縣	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	雲林縣土庫鎮復興路 318 號
嘉義縣	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	嘉義縣義竹鄉 59 之 2 號
嘉義市	嘉義市立僑平國民小學	嘉義市西區德安路 10 號
臺南市	臺南市立復興國民小學	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0 號
高雄市	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	高雄市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
屏東縣	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	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
澎湖縣	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	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
臺東縣	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	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719 巷 51 號
花蓮縣	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	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
金門縣	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	金門縣金沙鎮國中路 61 號
連江縣	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



中華民國 108 年第 15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：地理知識能力測驗<縣市複賽>

試場規則

- 一、測驗時學生必須攜帶有照片之**身份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護照等)**。
- 二、應準時入場，採對號入座制。
- 三、縣市複賽說明開始後即不可擅自離場，若強行離場、不服規勸，將被取消本屆參賽資格。
- 四、縣市複賽正式**開始後 20 分鐘**起，遲到者**不得入場**。若強行入場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五、縣市複賽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起，考卷填答完畢者，可提早離場，但不可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應試。
- 六、不得攜帶非測驗必須之物品，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，且該些器材必須關機，並依監考老師指示，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。若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者，扣縣市複賽成績 10 分。
- 七、應試期間請學生：
 1. 將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的**右上角**。
 2. 請將自己的**學校、姓名**等資料，依試卷上說明，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 3. **文具請自備**，不得在場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。
 4. 作答時，應使用**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與 2B 鉛筆**；繪圖則可用鉛筆或彩色鉛筆。
 5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違反考試的行為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 6. 如有突發狀況發生，可隨時舉手報告監考老師。
- 八、測驗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考老師宣布縣市複賽結束，應立刻停止作答，強行修改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，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九、繳交試題卷與答案卷後才可離場，違者將被取消本屆複賽參賽資格。
- 十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突發狀況發生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其他說明

一、初賽優勝紀念品以及初賽優勝證書之領取

1. 依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規畫，可能於各報到簽名時或考試後發送。
2. 未參加縣市複賽的學生，原則上不贈送紀念品。
3. 若指導老師未到，則請一位學生代為領回；不論指導學生人數多寡，均致贈每位指導老師一份紀念品。

二、複賽辦理期間，承辦學校師長將拍攝活動照片，將僅提供非營利目的之教育推廣宣傳與撰寫結案報告之用。若參賽師生或家長不願被拍攝者，煩請於報到時告知。

三、若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，請盡速向本競賽承辦單位(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)提出申請 tngc@ntnu.edu.tw，經競賽委員會核定通過者，將聯繫縣市複賽承辦單位協助。

<結束>